

附件

在 2003-04 年度首三季度內
於分目 000「運作開支」項下
重新調撥款項予「強制性公積金供款」

總目 23－醫療輔助隊

由於一名以新的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的員工在 2002 年 12 月調入醫療輔助隊，故須把一筆為數 11,000 元的款項重新調撥至「強制性公積金(強積金)供款」項下，以應付有關開支。此項開支未有計入 2003-04 預算內。

總目 30－懲教署

由於在 2002 年 8 月後以新的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了 62 名員工，故須把一筆為數 479,000 元的款項重新調撥至「強積金供款」項下，以應付有關開支。此項開支未有計入 2003-04 預算內。

總目 45－消防處

由於以新的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了 153 名員工，故須把一筆為數 100 萬元的款項重新調撥至「強積金供款」項下，以應付有關開支。此項開支未有計入 2003-04 預算內。

總目 51－政府產業署

由於合約員工人數由 2002-03 年度的 7 名增加至 2003-04 年度的 8 名，故需把一筆為數 50,000 元的款項重新調撥至「強積金供款」項下，以應付有關開支。此項開支未有計入 2003-04 預算內。

總目 55－政府總部：工商及科技局(通訊及科技科)

由於需要供付強積金的員工人數增加：由 2002-03 年度 4 名員工增至 2003 年 4 月的 5 名員工、2003 年 5 月至 9 月的 6 名員工以及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的 5 名員工，故須把一筆為數 17,000 元的款項重新調撥至「強積金供款」項下，以應付有關開支。此項開支未有計入 2003-04 預算內。

總目 70－入境事務處

由於在 2002 年 8 月後以新的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了 162 名員工，故須把一筆為數 819,000 元的款項重新調撥至「強積金供款」項下，以應付有關開支。此項開支未有計入 2003-04 預算內。

總目 95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由於按合約條款聘用的員工人數由 2002-03 年度的 4 名增加至 2003-04 年度的 11 名，故須把一筆為數 193,000 元的款項重新調撥至「強積金供款」項下，以應付有關開支。此項開支未有計入 2003-04 預算內。

總目 116－破產管理署

由於按新的公務員聘用條款或本地合約條款聘用的員工人數由 2002-03 年度的 4 名增加至 2003-04 年度的 8 名，故須把一筆為數 40,000 元的款項重新調撥至「強積金供款」項下，以應付有關開支。此項開支未有計入 2003-04 預算內。

總目 118－規劃署

由於年內按新的公務員聘用條款及本地合約條款分別聘用了 4 名及一名員工，故須把一筆為數 90,000 元的款項重新調撥至「強積金供款」項下，以應付有關開支。此項開支未有計入 2003-04 預算內。

總目 142－政府總部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
由於需以合約條款再聘任一名員工，以及以新的公務員聘用條款聘請的 4 名員工調任至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，故須把一筆為數 53,000 元的款項重新調撥至「強積金供款」項下，以應付有關開支。此項開支未有計入 2003-04 預算內。

總目 144－政府總部：政制事務局

由於在 2003-04 年度內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員工數目增加一名，故須把一筆為數 12,000 元的款項重新調撥至「強積金供款」項下，以應付有關開支。此項開支未有計入 2003-04 預算內。

總目 147－政府總部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(庫務科)

由於需要供付強積金的員工人數由 2002-03 年度的 3 名增加至 2003-04 年度的 5 名，故須把一筆為數 27,000 元的款項重新調撥至「強積金供款」項下，以應付有關開支。此項開支未有計入 2003-04 預算內。

總目 156－政府總部：教育統籌局

由於自 2002 年 8 月起增聘了 79 名按新的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的員工，故須把一筆為數 809,000 元的款項重新調撥至「強積金供款」項下，以應付有關開支。此項開支未有計入 2003-04 預算內。

總目 159－政府總部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(工務科)

由於按合約條款聘用的員工在 2003-04 年度增加了 2 名，故須把一筆為數 18,000 元的款項重新調撥至「強積金供款」項下，以應付有關開支。此項開支未有計入 2003-04 預算內。

總目 160－香港電台

由於在 2003-04 年度按新的公務員聘用條款增聘了 16 名員工，故須把一筆為數 164,000 元的款項重新調撥至「強積金供款」項下，以應付有關開支。此項開支未有計入 2003-04 預算內。

總目 180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

由於增聘了有一名按新的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員工，故須把一筆為數 19,000 元的款項重新調撥至「強積金供款」項下，以應付有關開支。此項開支未有計入 2003-04 預算內。